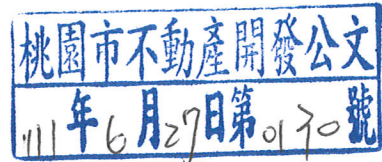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丁彥婷

電話：03-3322101#5223

電子信箱：100563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1505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暨「變更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1年 6月17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副本：桃園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 市長鄭文燦 請假

##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理事長劉守禮

第1頁，共1頁

秘書長 吳柏毅

副秘書長 柯淑惠

6/17 傳真轉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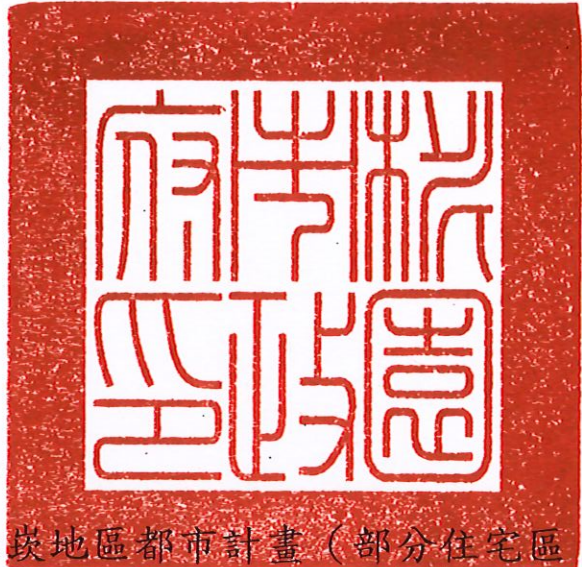
秘書 陳宇莉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1505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暨「變更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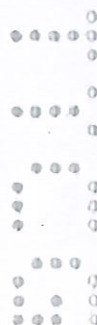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1) 公展公告。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說明會民眾需量測體溫、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暨「變更南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起於本府及桃園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 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 #5223 丁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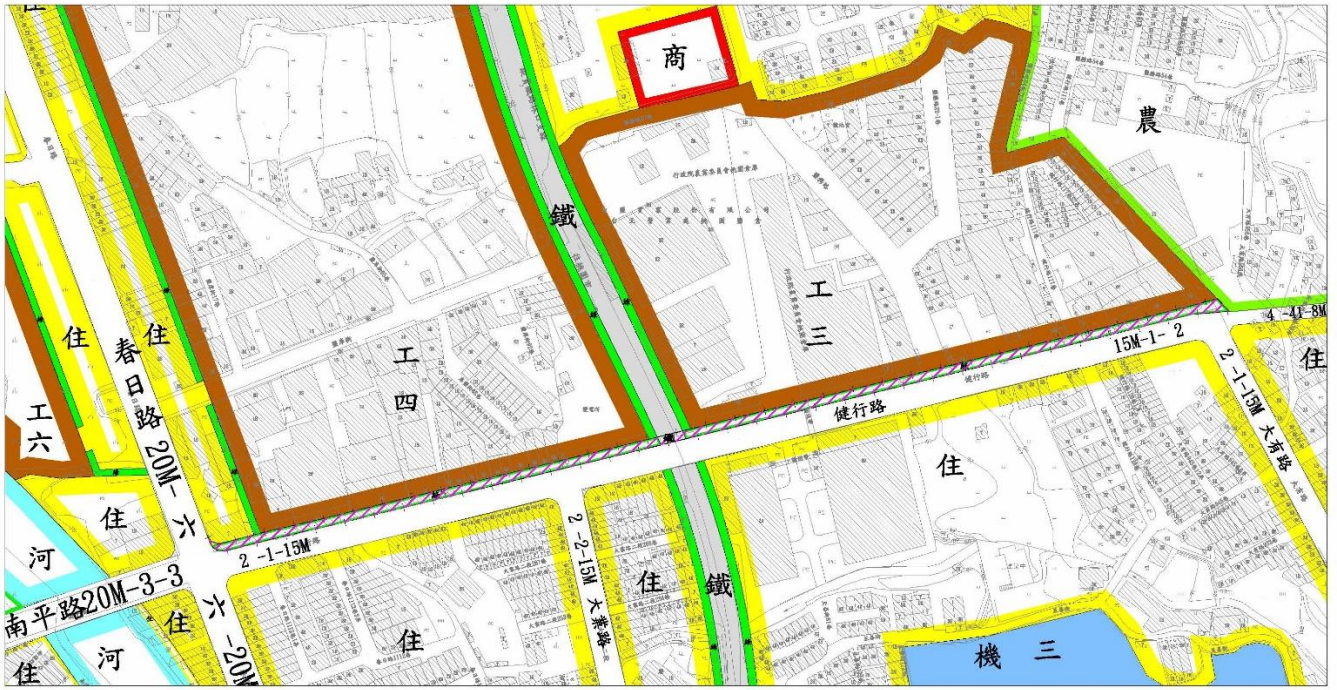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民國 111 年 6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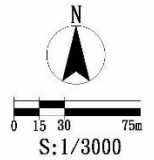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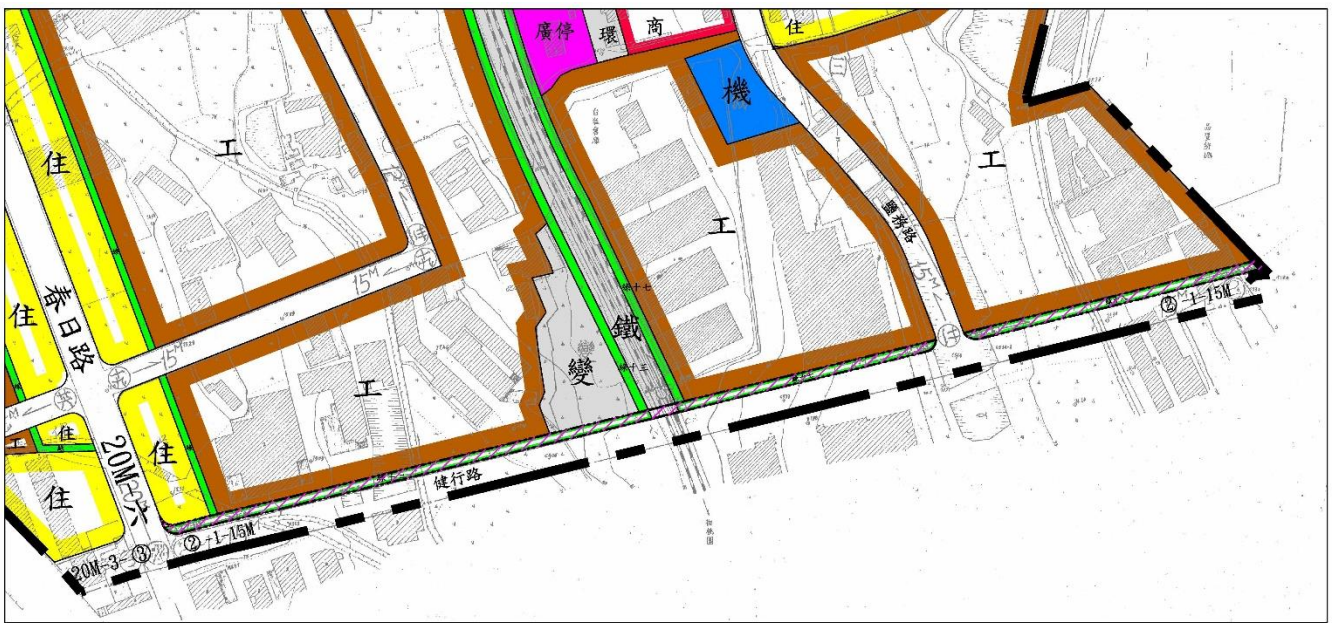
- |     |      |      |
|-----|------|------|
| 住宅區 | 河川區  | 鐵路用地 |
| 商業區 | 農業區  | 綠地   |
| 工業區 | 機關用地 | 變更範圍 |

變更圖例

- |             |
|-------------|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   |
| 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



主要計畫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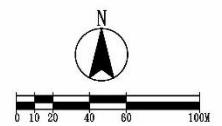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綠地      |
| 商業區  | 鐵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工業區  | 變電所用地    | 變更範圍    |
| 機關用地 | 環保設施用地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變更圖例

- |             |
|-------------|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   |
| 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



細部計畫變更示意圖